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联合冠名及协办资助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中石协）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学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石协深度参与“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简称“大赛”）各项组织工作并面向中石协会员及有关单位独家征集遴选大赛联合冠名及协办单位。该大赛为教育部认可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中石协为该赛事联合主办单位。

根据上述中石协与研究生学会的合作协议，特制订大赛联合冠名及协办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赛联合冠名形式为“中石协·XX杯第X届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其中XX为中石协联合冠名单位简称，联合冠名单位由中石协征集指定，冠名权具有排他性。

**第二条** 获得联合冠名和协办资格

出资50万元以上，且出资最多的单位作为联合冠名单位获得联合冠名单位资格，最终由中石协选择确定；其他出资单位为协办单位，协办单位各需出资12万元，协办单位由中石协选择确定，排名依据资金到账时间先后排序。

**第三条** 冠名及协办单位的权利

1.大赛期间通过媒体、展板、广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冠名单位和协办单位的品牌及产品，原则上出现频率按出资比例确定；

2.按出资比例享有大赛决赛场馆相应的免费展位；

3.按出资比例在大赛决场场地重要位置摆放宣传物料；

4.按出资比例在各种大赛刊物和宣传物料上体现冠名和协办单位名称、标识、产品以及企业文化；

5.享有大赛“企业命题”权，冠名单位可提出20个企业命题，每家协办单位可提出5个企业命题；

6.享有推荐企业专家参与大赛评审工作的权利；

7.享有接洽大赛参赛成果的权利；

8.享有人才交流和选聘参赛者的权利；

9.大赛组委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联合冠名及协办单位的义务包括：

1.当届《征集联合冠名和协办单位的通知》发布后，3个月内与中石协签约协议（合同）并付清全部资助费；

2.助力中石协及大赛主办方、承办方等开展工作；

3.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和保密有关规定；

4.遵守大赛规则，维护大赛声誉。

**第五条** 中石协负责联合冠名及协办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大赛承办单位支付费用，协调分配各联合冠名及协办单位的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由中石协负责解释。

2023年11月9日修订